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黄泥河人行步道监理
2. 工程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3. 工程规模：新建人行步道宽度为 3m，步道外各设 1.5m 绿化带，绿化带内设太阳能景观灯。黄泥河人行步道工程西起既有黄泥河河道，东至既有矿泉水专用铁路线，两岸步道全长 7.5k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0771842.31 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大龙。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圆陆角
(¥ 268571.6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268571.6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始, 至2024年4月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年5月20日。
2. 订立地点：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区。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2号1201室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账号： 0709014210004660

电话： 0571-88861777

传真： 0571-88215833

电子邮箱： 602680223@qq.com

